

# 山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2月14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报告，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案卷。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督察整改，以督察整改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截至2023年4月，5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2项，其他任务正有序推进；7106件信访件已办结7014件、阶段性办结92件。

##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督察整改

（一）思想认识到位。省委、省政府坚决扛牢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工程，统筹推进深化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谋划推动有力。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真谋划部署，加强协调督办。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开展现场调研，推动督察整改落实见效。2022年，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61次。2022年6月1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从严从实从快从细抓好整改，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问责精准有效。依规依纪依法做好追责问责工作，成立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坚决把问题查清楚、问精准、追到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科学运用“四种形态”，聚焦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共对18个党组织、82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其中厅局级干部5人、县处级干部34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43人。

## 二、坚持目标导向，坚决做到“方案怎么定、问题就怎么改”

（一）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发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规划，先后组织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专项巡视、专项督察，努力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有序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已顺利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估。建立黄河流域山东段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组织实施泰山、沂蒙山、尼山、沂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限批，强化水资源约束，切实管住黄河“水池子”。

(二)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和用地结构。制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问题台账、狠抓整改。按照“减存量、控增量”原则，做好东营市地炼企业违规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围绕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三)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发《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VOCs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两个清零、一个提标”行动，2022年已完成36个县(市、区)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任务。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停工停产涉危废企业专项排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规范农药使用调查监测。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M<sub>2.5</sub>浓度同比改善7.7%，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2.1个百分点；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83%，同比改善5.2个百分点。

(四) 聚力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发《关于贯彻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妥善处

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问题和垃圾填埋场超量填埋问题。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制定实施《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油品、机械、场地”系统治理。依法依规推动滨州邹平市广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机动车检验机构问题整改。

（五）扎实做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省湿地公园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实施《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生态治理，制定《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山东省露天矿山植被修复技术导则（试行）》，规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标准。制定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措施，严格绿色矿山申报、遴选，强化绿色矿山日常监管。

### 三、突出标本兼治，用常态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效

（一）构建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单位，夯实了整改主体责任和督导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把责任追究和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重要内容，督促有关党委（党组）和职能部门真认账、不推诿，真整改、不反弹。各市、省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延伸制定细化方案，确保整改落细落实。

（二）完善调度督导机制。对整改进展滞后、工作推进不力

的，综合采取提醒警示、督办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有效发挥省级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作用，坚持日常督察和重点督察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对问题整改盯紧抓实、咬住不放。完善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规定，规范销号流程，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三）健全政策支持机制。出台关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和补偿等“六项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案例。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机制，夯实排污单位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主体责任，推动形成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

（四）强化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集中发布 100 个“以督促改见成效”示范案例、100 个“抓环保、促发展”典型案例，为全省督察整改工作树立了样板。开辟生态环保专栏，省、市“一报一台一网”累计刊发新闻 2.87 万条，山东环境网站“督察整改在山东”专栏累计刊发新闻 430 余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下一步，山东省委、省政府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附件：山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 山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考察山东时强调，长期以来，山东省在发展经济中付出的环境代价不小，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督察发现，山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贯彻不够坚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督察整改成效践行“两个维护”。2022 年度，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1 次。2022 年 6 月 17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对督察整改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督察整改，坚持以整改促发展，推动美丽山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强化理论武装。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设专题课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省委组织部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等专题培训列入重点培训计划，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生态保护等培训专栏，加强领导干部生态环保专业能力建设。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党委、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加速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2022年4月29日，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16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完善政策措施。2022年4月，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明确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22年6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组织对济南、东营、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健全完善“1+8”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机制，落实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省级财政统筹资金167.78亿元支持污



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二、思想认识有差距。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取得阶段性成效后出现松劲心态，缺乏持之以恒的韧劲，导致问题出现反复。南四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在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山东省和济宁市积极推动南四湖综合治理，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但湖区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流域内截污纳管工作推进滞后。督察发现，微山县世水船艇修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违规在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填湖造地，硬化地面建设修造船场地，侵占保护区面积约1000亩。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成立了省、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进南四湖流域内污水管网建设，2022年10月，济宁市11.2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已全部消除。

（三）2021年12月，保护区实验区内的微山县世水船艇修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已整改完成。山东航宇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加密环境监测频次，减少对保护区

实验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2018年以来，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段航道升级改造项目擅自在保护区实验区内设置16处临时抛泥区，占用水面、湖滩，部分已填湖成地，其中苏庄村抛泥区侵占湖面约30亩。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年12月，苏庄村抛泥区已完成清理外运，恢复水面30亩，并确定了新的抛泥区位置。

（二）委托技术单位逐一对抛泥区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和生态影响分析，编制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7月，已按照方案完成16处抛泥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并通过专家验收。

（三）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抛泥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湖中南阳镇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岛上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截至2021年8月，济宁市建成区内还有11.2平方公里未建设污水管网；微山县2019年至2021年应完成144.6公里管网排查任务，至督察时仅完成1.1公里。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年12月，南阳镇9个行政村均完成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共新建污水管网14.5公里。逐步实施南阳镇雨污分流改

造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新铺设污水管网 51 公里、雨水管网 21.2 公里。

（二）2022 年 10 月，济宁市 11.2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已全部消除。

（三）2022 年 8 月，微山县 144.6 公里污水管网排查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中心城区 152.7 公里市政雨污管网改造任务已全部按期完成，县（市）建成区 197 公里市政雨污管网改造任务，已开工 187.1 公里、完成 154 公里。

五、一些地方忽视对山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旅游活动问题后，东平县仅对督察指出的聚义岛景区进行整改，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游船、水上游乐等非法旅游活动直到 2021 年 3 月被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后才停止。2019 年 7 月，为修建一条穿越缓冲区的道路，东平县政府及泰安市林业局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新建道路仅占用实验区的假象，而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把关不严，项目得以获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建成的道路实际压占缓冲区 102.5 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 年 3 月，保护区内存在的非法旅游问题已完成整

改。

（二）加强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两侧绿化措施落实，已栽植乔灌木、球类植物约 2.47 万株，栽植地被植物 68 万平方米，大幅提高了生态防护功能。

（三）制定交通管制措施，设置环湖西路危化品禁行标志标牌 13 个，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并制定应急管控预案，减少对东平湖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两高”项目违规问题突出。近年来，通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顺利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2021 年上半年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传统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习惯于打折扣、搞变通，想方设法为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开绿灯”。2018 年以来，全省新建“两高”项目 206 个，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有 114 个，其中，涉及节能评估问题 45 个，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 23 个，涉及产能置换问题 11 个。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牢记“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把新建“两高”项目准入关，实施“两高”项目产能监测预警。制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形成“一个原则统领、

五项措施推进”的“1+5”工作体系，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开展“两高”项目排查摸底，摸清了全省“两高”项目的装置、产品等基本情况。2022年6月，完成“两高”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审。2022年12月，对有关项目进行公示。建立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台账，明确处置意见和整改措施，截至2023年4月，已整改完成67个。

（三）聚焦钢铁、地炼、水泥、轮胎等重点行业，印发《关于调整优化〈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印发《山东省海上风电建设工程行动方案》等8个行动方案，大力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抽水蓄能电站等加快发展。

（四）完善“两高”行业监督检查工作体系，2022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全省“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方案》《全省“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全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电子监管平台，全面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

七、违规新增焦化产能。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2018年以来，济宁市2个焦化项

目应停未停，违规建成焦化产能 260 万吨/年。泰安市 3 个焦化项目存在不符合准入条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手续不全等问题，泰安市和相关区县仍大力推动相关项目上马，违规建成焦化产能 400 万吨/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既不努力控制新增违规项目，也不下力整治既有违规产能，而是提出以产量控制来代替产能压减，实际也未有效落实。2020 年，全省 31 家在产焦化企业中，20 家超控制目标生产，合计超产 636 万吨。由于违规焦化产能控制不力，截至督察时，全省焦化产能达 4600 万吨/年，焦钢比为 0.58。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 年 4 月，印发《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

（二）2022 年 5 月，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焦炭产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按照焦钢比控制在 0.4 左右的要求，确定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及分配办法。2022 年全省 29 家焦化企业合计焦炭产量为 2911 万吨，符合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要求。

（三）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办理了产能置换相关手续。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严格按指标组织生产。

（四）泰安市强化属地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强化督导，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严格按指标

组织生产。

八、钢铁产能压减不力。“十三五”期间，国家要求山东省化解生铁产能 970 万吨、粗钢产能 1500 万吨，山东虽按要求进行了关停淘汰，但扣减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精品钢基地项目新增产能后，2020 年全省生铁、粗钢产能较 2015 年仅分别减少 173 万吨、1251 万吨。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 122 万吨/年炼铁、105 万吨/年炼钢违规产能停产封存，但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却将这部分产能用于其他新建项目产能置换。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按照《山东省钢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要求，稳步推动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压减。

（二）2022 年 11 月，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复函意见，并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泰安特种建筑用钢建设项目利用鑫华特钢产能置换新建的 1 座 1350 立方米高炉、1 座 105 吨转炉投产。

九、部分企业以铁合金、短流程铸造生产之名生产生铁。2020 年以来，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等 4 家短流程铸造企业累计违规生产和销售炼钢生铁及铁水 72 万余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 2021年9月,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完成违规销售生铁及铁水问题整改。

(二) 潍坊市开展每月核查、随机督导检查,未再发现违规销售生铁、铁水情况。

十、临沂市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锰合金生产企业,但2019年5月以来,违规生产炼钢生铁约104万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 2021年9月,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座350立方米高炉已完成整改。

(二) 临沂市对全市使用高炉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强化铁合金企业监管,督促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依规生产、合法经营,严防类似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十一、东营市地炼企业违规问题突出。全市列入清单管理的19个地炼项目中,尽管有16个已陆续获得进口原油使用资质,但19个项目均为以重交沥青等名义违规备案建设,涉及产能6040万吨/年。未列入清单的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硫燃料油减粘项目名义违规新增炼油能力360万吨/年;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于2021年6月违规改建并投产的一套1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山东红海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等级道路重交沥青”名义建成的一套1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一套15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均属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项目配套的每小时 40 蒸吨水煤浆锅炉未落实能耗控制等要求，于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广饶县政府发文要求相关部门违规为其完善手续。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9 月，山东红海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等级道路重交沥青”名义建成的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已完成整改。2022 年 6 月，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高硫燃料油减粘装置和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一套 15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已完成整改。2022 年 7 月，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已完成整改。

（二）2021 年 8 月，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项目配套的每小时 40 蒸吨水煤浆锅炉已完成整改。

（三）2022 年 2 月，东营市召开全市地炼行业政策宣贯会议，印发《炼化行业政策汇编》，23 家地炼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了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的承诺书；聘请专家团队，组织开展常减压炼油装置普查，全面诊断地炼企业炼油装置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十二、重点渗漏带是泉水补给功能最强的区域，对保障泉水持续喷涌意义重大。2017 年修订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明确，在泉域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

水渗漏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重点渗漏带被大量开发侵占。济南市 2019 年发布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降低重点渗漏带管控要求，为重点渗漏带开发建设“开口子”。一大批项目规避《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要求，继续违规建设，进一步加剧重点渗漏带被侵占。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 年 1 月，完成 19 处泉域重点渗漏带内有关建（构）筑物调查摸底；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降低或减少重点渗漏带影响的工作方案。

（二）2022 年 3 月，完成重点渗漏带内尚未开工项目和尚未出让土地统计。对涉及重大民生设施的市中区涝坡安置区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要求建设雨水收集入渗设施，确保雨水入渗总量不减少。依托济南市名泉保护区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对重点渗漏带监管，发现问题后，及时现场核查、立行立改。

（三）2022 年 4 月，制定《重点渗漏带补给入渗功能研究与评估》《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修编》《趵突泉泉域保护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重点渗漏带补给入渗功能研究与评估》和《趵突泉泉域保护控制性规划》初步成果。

（四）在前期已完成中井庄至下井庄等 6 处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2022 年 4 月，针对其他 13 处重点

渗漏带，制定《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2022年7月，启动现场勘察和规划设计工作。2022年12月，编制完成13处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实施。

（五）依据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整改方案，依法依规、精准科学对涉及的重点渗漏带进行保护修复，对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规范处置。

**十三、督察整改不彻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反而在统计口径上作表面文章。部分企业为完成减煤任务，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煤炭消费量”，背离减煤工作初衷。2020年，全省236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兰炭替代”方式进行减煤，共使用兰炭1122万吨。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十四五”能源规划要求，优化能源结构，聚焦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领域，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截至2022年年底，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460.9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39.36%、较2021年提高4.17个百分点。

（二）对使用兰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分原料和燃料用途，依法依规推动整改。

（三）严控新上使用兰炭项目，2021 年以来，全省无新上使用兰炭项目。

十四、对于部分地方及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问题，山东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莱阳市暂停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已办理用地手续项目的施工建设，但该市不仅未停止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还继续为违规项目发放施工许可证 15 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实施分类整治。对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的纳入土地管理，其中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要求执行；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的纳入海域管控。截至 2023 年 2 月，莱阳市丁字湾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 11 处区域中，1 处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其他区域正推进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二）烟台市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要求，建立用地用海联合审批机制，依法依规利用、管控土地和海域资源。

十五、青岛市未严格落实整改要求，2018 年 9 月以来，在未取得海洋与渔业部门同意使用海域意见的情况下，陆续在海域范围内违规办理用地手续 157 宗，占用海域 566.8 公顷，其中 103 宗在海洋功能区划保留区内，面积达 482.9 公顷。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年12月，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已逐一核实157宗土地分布情况，分类制定整改措施。

（二）经核实，155宗土地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纳入土地管理；其他2宗土地涉及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区域，2022年6月已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青岛市印发督察整改事项督办单，明确严格执行“在908岸线范围以内，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批，坚决不能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要求。同时，加强用地用海监管，严防违法违规用地用海问题发生。

**十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仍有差距。**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经济和人口大省，理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表率，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树得不牢，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年11月，制发《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12月，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全力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2022年

2月，发布《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2022年6月至8月，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对沿黄的9个市、25个县（市、区）及2个功能区、17个省有关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2022年6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组织对济南、东营、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2022年10月，召开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对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推进。2022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沿黄25县（市、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率先突破、作出示范。

（二）加强下游河道和滩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陆岸河海综合保护，加快建设沿黄生态走廊重点项目，加强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提升沿黄区域生态保护水平，筑牢黄河下游生态安全保障防线。2021年11月，印发《推动山东省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治理目标和工作措施。泰安市编制完成大汶河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并于2022年12月获得省政府批复。建立黄河流域山东段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组织实施泰山、沂蒙山、尼山、沂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三）2021年12月，印发《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2022年4月，印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促进作用，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马扎子、王庄等11处大型引黄灌区列入全国“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截至2023年2月，已全部完成前期工作，计划2023年内全部开工建设。2022年度原计划实施的14处大中型和2处新增列入计划的中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均已按期完成。

**十七、违规取水问题突出。**一些地方认为“黄河在山东入海，不多用就浪费了”，抱着“不管超不超计划都得给我水”的心态，长期超量取水。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四市合计年均超计划取水达11.47亿立方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出台《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体系，进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已编制黄河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并获得省政府批复；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

（二）2022年1月，印发《山东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

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东营、泰安、德州、滨州等市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科学用好外调水，鼓励利用再生水，推动水资源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

（三）省水利厅配合黄河主管部门加强黄河取水监管，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核实引黄用水量，严格执行下达的引黄计划。东营、泰安、德州、滨州等市严格执行总量管控预警制度，建立引黄供水台账，及时通报年度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十八、督察发现，山东沿黄地区违规取水问题多发，水利部门监管不力。聊城市莘县、冠县 215 家企业违规私设 246 眼自备井，临清市银河纸业有限公司偷采深层承压水超过 210 万立方米。德州市 283 眼地热井有 111 眼无取水许可，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时限要求压采深层承压水井，并且在取水许可到期后违规取水近 130 万立方米。菏泽市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为浅层地下水，但实际建成 2 口深层承压水井，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违规取水 20 万立方米。东营市黄河滩区内 24 处引水泵站无取水许可，2020 年违规取水 4600 万立方米。淄博市高青县黄河滩区内也有 75 台（套）移动泵站无证取水。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制定《山东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22 年年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2022 年 3 月，



完成非农用水户取用水整改提升工作。

（二）聊城市莘县、冠县相关企业以及临清市银河纸业有限公司违规取水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2022年5月，德州市无取水许可的地热井完成整改。实施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地表水水源置换工程，2022年10月，水源置换工程已完成并通过运行验收。

（四）2021年7月，完成菏泽市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问题整改，并重新核发浅层地下水取水许可。

（五）2022年9月，东营市24处违规引水泵站已完成整改。

（六）2021年8月，淄博市75台（套）移动泵站已完成整改。

十九、《山东境内黄河及所属支流水量分配暨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明确，大汶河水量分配仅涉及泰安市和原莱芜市。但省水利厅违反要求分配给济宁市1.1亿立方米/年的大汶河取水指标，且直到2020年才将大汶河水量分配指标分解到泰安和济南相关区县。督察发现，大汶河200公里河道被无序拦蓄多达72处，严重影响河流生态功能。近5年，大汶河戴村坝断面近6成时间为干涸状态，1立方米/秒的生态流量指标保证率仅为30.4%，远低于《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80%保证率要求。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 2022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大汶河用水计划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收回分配给济南(原莱芜)、济宁、泰安3市的大汶河用水量指标,改为全部由省级统筹。统筹期间,按照总量控制、丰增枯减的原则,做好大汶河用水计划管理工作。

(二) 2021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大汶河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评估,制定了整治方案。2022年5月,济南市颐养院北拦河坝、德爱桥下游拦河坝、桩号201+850拦河坝、付家桥橡胶坝、九寨橡胶坝、牟汶河金水河桥等6处拦河工程已完成整改。2022年10月,济南市棣榔橡胶坝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2月,肥城市大汶河砖舍拦河闸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3.6%。

(三) 2021年12月,印发《山东省大汶河水量调度方案(试行)》;2022年3月,印发《山东省大汶河2021—2022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规范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管理和重要管理断面下泄水量管理。济南、济宁、泰安3市严格落实调度方案,按调度计划取用大汶河水资源。建立大汶河流域生态流量预警机制,组织济南、济宁、泰安3市做好预警响应,保障大汶河生态流量达到要求。2022年度,陈北水文站、马小庄水文站、大汶口水文站和桑安口坝下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均为100%;琵琶山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为99.2%;戴村坝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为98.4%,高于规定的保证率要求。

## 二十、菏泽市鄄城县濮水湿地公园项目以河道疏浚和防洪标

准提升为名建设景观设施，违规占用耕地 545.6 亩，开挖水域面积 207 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经省政府批准，已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93.71 亩农用地和 0.763 亩坑塘水面转为建设用地。

（二）2021 年 11 月，冻结鄆城县 451.89 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待鄆城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完善剩余的 451.89 亩农用地（含水域面积 207 亩）相关手续。

二十一、德州市齐河县博物馆群项目开挖景观湖面积 1950 亩，蓄水量达 250 万立方米，其水资源论证报告却对景观湖用水只字未提。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2 年 2 月，完成博物馆群西钢坝闸、欧乐堡东钢坝闸修建。

（二）2021 年 12 月，针对项目涉及水资源的用、耗、排、补等关键环节，修编齐河博物馆群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明确了中水等补水水源。

（三）德州市制定涉水项目排查方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排查取水项目 852 个，排查发现的 59 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二十二、农业用水粗放。山东省 70%以上的黄河水用于农田灌溉，农业节水意义重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明确，农业灌溉应当采用管灌、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方式，已建成的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农业用水设施，应当进行更新改造。但沿黄各市农业节水工作推进缓慢，用水方式比较粗放。全省引黄灌区 270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中，1020 万亩未达到节水灌溉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引黄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建设。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引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中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新增 677 万亩，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87%。

（二）加快推进灌区骨干工程节水配套改造，2022 年度原计划实施的 14 处大中型和 2 处新增列入计划的中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均已按期完成。

二十三、东营市引黄灌区干支渠总长 2310 公里，完成衬砌改造的仅 40%，大量水资源在输送过程中渗漏损耗。此外，东营市还盲目扩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2020 年，全市水稻和莲藕种植面积达 48 万亩，是 2015 年的 3 倍，年新增用水需求达 2.5 亿立方米以上，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东营市制定提高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率工作方案，明确“十四五”末全市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率提高到 50%以上。截至 2022 年年底，完成东水源灌区、胜利灌区和路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全市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率达到 49.1%。

（二）2021 年 9 月，东营市印发《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水稻、莲藕播种面积调减计划分解到县区。2022 年，全市水稻、莲藕播种面积分别为 27.69 万亩、6.2 万亩，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11.98 万亩、2.21 万亩。

**二十四、湿地生态保护不力。**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不重视，违规开发建设破坏湿地生态系统；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不力，生态功能退化，最终只能一撤了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 年 11—12 月，对全省湿地公园进行全面排查。截至 2023 年 4 月，排查发现的 73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68 项，其他 5 项正有序推进整改。

（二）2021 年 12 月，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了“管、批、评、调、撤、查”等方面要求。2022 年 6 月，全省 200 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已全部设立界标。

（三）逐步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完成全省省级湿地公园疑似变化情况卫片判读，组织各市逐一核查，并开展省级抽查复核，督促开展整改工作。

(四) 建立湿地公园评估制度,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批准设立(试点)后, 每年开展一次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状况自我评估。2022年12月, 全省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均已完成年度建设管理状况自我评估工作。

**二十五、济南市济西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建有约2万平方米的农业生产设施。**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 整改完成。

(一) 2021年10月, 保育区内农业生产设施已完成整改。2022年6月, 恢复整改区域植被。

(二) 根据《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与日常巡查, 建立巡查台账, 及时制止违规破坏湿地行为, 持续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二十六、菏泽市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有鱼塘、温室育苗棚等115个, 面积达51.93公顷。**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 达到序时进度, 持续整改。

(一) 自2021年9月起, 不再新购进鱼苗, 不再新建、改建、扩建养殖设施。

(二) 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暗访, 强化湿地公园监管,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七、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一级泵站建设项目占用梁山泊**

国家湿地公园约 115.27 公顷，现场督察时，保育区内正在大面积开挖，生态破坏严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截至 2022 年年底，引黄西线工程完成沉沙池内除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外的区域和南部输水通道清淤工作。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要求，强化日常监管，落实降尘措施，实施生态修复，降低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

（二）2021 年 11 月，编制《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涉及山东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实施方案》；2022 年 6 月，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截至 2022 年年底，完成生态岛屿填筑 7 座，北沉沙池内侧围堤修复整治 3.8 公里，实施边坡绿化 2.2 公里，种植各类乔灌木 3800 余株，种植植被 7000 平方米，北沉沙池水生植物基本恢复。

（三）2022 年 5 月—7 月，济宁市组织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湿地公园规范提升及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现场督导检查，从严控制和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建设活动。2022 年 12 月，济宁市印发《关于建立湿地巡查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湿地巡查管理长效机制。

二十八、聊城市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开设游船、游乐场等旅游项目；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部分区域被新建的县档案馆侵占，合理利用区内存在不符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民宿和餐饮项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年9月，完成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的游乐设施等构筑物整改工作。2022年4月，完成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二）聊城市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强化现场督导检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九、东营市对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不够，生态补水保障不足，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5年年均生态补水量仅0.6亿立方米左右，远不能满足目标要求。2020年水利部门分配给东营市生态补水指标4.48亿立方米，大量被挪用。其中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段湿地接纳生态补水0.49亿立方米，约0.2亿立方米被正大农业科技园违规用于水稻种植；山东渤海汇邦公司违规占用0.25亿立方米用于水稻种植等。此外，东营市还将0.7亿立方米生态补水超范围用于城区广利河、五六干合排等河道景观用水。**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2年8月，东营市新建改建完成6座引黄闸（船）工程，年均可增加生态补水量0.8亿立方米左右。

（二）东营市制定《自然保护区2022年生态补水工作方案》，



2022年8月，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本年度生态补水任务，共补水1.75亿立方米。重新编制报批《东营市2021—2022年度河道外生态补水方案》，严控补水用途、范围，确保专水专用，2021—2022年度共完成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1.21亿立方米。

（三）2021年9月，正大农业科技园、汇邦公司违规取水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2021年12月，印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补水规划》《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补水工作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从闸口到补水区域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生态补水，严控补水用途、补水范围。制定出台《东营市节水控水管理办法》，为严格管控生态补水提供法律保障。

**三十、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构性和根源性压力仍处于高位，“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水泥、轮胎等重点行业，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进行淘汰。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效不断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坚决完成“十四五”控制目标。聚焦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领域，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

用规模。截至 2022 年年底，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460.9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9.36%、较 2021 年提高 4.17 个百分点；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318.2 亿千瓦时。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2022 年度，全省铁路水路周转量 629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0.7%；共建成 11 条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1.5%。在公共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占比均超过 90%。2022 年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占比超过 95%，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重点领域治污。排查形成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清单，统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强化监督帮扶，科学精准推进 VOCs 治理，完成全省涉 VOCs 企业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2 年 5 月—9 月，组织开展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督导帮扶行动。2022 年 6 月，印发《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2 月，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油品、机械、场地”系统治理。

**三十一、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不严不实。部分地方的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把关不严，2018 年以来全**

省审批的 166 个耗煤项目中，有 110 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数据不实，有的甚至弄虚作假，其中菏泽、滨州、潍坊等市 95% 以上的方案数据不实，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先后两次上报虚假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违规项目处置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各市“一企一策”推进问题整改。截至 2023 年 4 月，已整改完成 95 个。

（二）2021 年 6 月，潍坊市相关项目已整改完成。2021 年 12 月，菏泽市相关项目已整改完成 4 个，剩余 2 个项目正在整改。2022 年秋冬采暖季前，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已补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差额。2021 年 12 月，滨州市相关项目已整改完成 5 个，剩余 1 个项目正在整改。

（三）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月调度整改推进情况及新上耗煤项目情况。2021 年以来，全省新上耗煤项目 16 个，均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三十二、焦化行业瞒报煤炭消费数据问题突出，2020 年瞒报耗煤量 706 万吨，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瞒报煤炭消费量均超过 100 万吨。**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年4月，印发《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

（二）2022年5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焦炭产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按照焦钢比控制在0.4左右的要求，确定了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及分配办法，统筹指标管控，严格监管落实。2022年全省29家焦化企业合计焦炭产量为2911万吨，符合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要求。统计部门严格落实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加强工业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煤炭消费数据审核，强化工业能耗、电耗增长趋势分析，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完善能耗统计监测预警方案，做好数据共享和监测预警工作。

（三）对2020年存在瞒报行为的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依法进行整改。

（四）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产量指标组织生产，如实上报数据。2022年度，公司焦炭产量为169.8万吨、炼焦煤消费量为229.2万吨，符合控制目标要求。

（五）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严格按产量指标组织生产，如实上报数据。2022年度，公司焦炭产量为289.97万吨、炼焦煤消费量为377.3万吨，符合控制目标要求。

三十三、菏泽市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1台4.5米焦炉和1台4.3米焦炉应于2019年年底前关停，企业却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改造”之名，以煤泥、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代替煤炭继续生产，规避焦炉关停及煤炭消费压减等有关要求，焦炉单位能耗和污染

物排放不降反增。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及巨野县不仅未予以制止，还于 2020 年 9 月违规通过项目验收，直至 2021 年 7 月，山东省明确将煤泥等参照煤炭消费进行统计后，2 台焦炉才停产。

整改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 1 台 4.5 米焦炉和 1 台 4.3 米焦炉已完成整改。

（二）印发《2022 年菏泽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 **三十四、全省重点区域散煤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超额完成省定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年度目标，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二）2022 年 3 月，印发《关于调度 2022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计划的通知》，基本摸清传输通道城市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底数，推动各市制定 2022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制定实施《2022 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计划新增城市区域集中供暖面积 6026.5 万平方米，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22 年度，城市区域完成工程建设 7732.89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完成工程建设 153.7 万户。截至 2022 年年底，全省 7 个传输通道城市农村地区清洁取

暖改造基本实现应改尽改。

（三）根据《关于做好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等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已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三十五、柴油货车攻坚存在明显短板。柴油货车淘汰不实，督察组抽查东营市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发现24辆应淘汰拆解的车辆在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年3月，督察发现的24辆应淘汰拆解的在用车辆已依法拆解完毕。

（二）全省国三车淘汰工作相关部门通过运行轨迹核查、遥感监测筛查、人工检测、路检路查、夜检夜查、集中停放地抽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灭失淘汰车辆信息核实工作。

（三）2021年9月以来，累计打击取缔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黑窝点”59个。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证和审核工作，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柴油货车排气检查，2022年度，累计抽检柴油车20.9万辆（次）、抽检合格率98.7%。

**三十六、检测弄虚作假，抽查的滨州市、东营市6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存在问题，其中滨州邹平市广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博兴县博昌机动车检测中心在车辆明显排放黑烟情况下，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抽测东营市 44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格率达 38.6%。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9 月，滨州市组织对全市 92 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改，34 家操作不规范的机构均已督促完成整改。滨州、东营市对督察期间抽查发现问题的邹平广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6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二）2021 年 12 月，东营市对督察期间抽测尾气排放不合格问题进行整改。2022 年 3 月起，组织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的问题。

（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过远程视频、数据分析、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全省约 1400 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监控管理，发现异常及时纠正。组织 16 市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

（四）2022 年 2 月，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油品、机械、场地”系统治理。2022 年 4 月，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督促各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行动，从严打击排放超标、冒黑烟、闯入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等违规行为。2022 年度，全省监督检

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占总数量比例合计为 30.2%，其中监督抽测占监督检查数量比例为 46.5%。截至 2022 年年底，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十七、非法加工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问题突出，东营市广饶县森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瓚鑫商贸有限公司非法销售船舶用油及车用柴油，油品硫含量最高超标 263 倍。广饶县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自备车用柴油硫含量超标约 26 倍。**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11 月，对广饶县森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瓚鑫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存储危险物质、非法销售船舶用油等行为依法进行整改。根据溯源调查结果，完成广饶县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合格车用柴油的供应商问题整改。

（二）东营市建立完善全市涉油生产、仓储商贸、加油站三张清单，共摸排涉油生产企业 133 家、仓储商贸企业 195 家、加油站 308 家。部署开展涉油企业集中整治等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

（三）东营市印发《关于车用油品溯源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对发现的油品问题线索及溯源信息实现共享，形成监管合力。2022 年 1—8 月，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涉及销售环节的油品溯源信息 21 条。



**三十八、抽测东营市、滨州市 43 条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不合格比例达 70%。**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9 月，启动全省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专项督导帮扶行动，对 8 市 114 家加油站开展现场检查抽测，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当地组织整改。2022 年 5 月—9 月，组织开展全省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督导帮扶行动，截至 2022 年年底，督导帮扶行动发现的加油站有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2 年 3 月，督察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抽测不合格的 8 家加油站已完成整改。东营、滨州市对辖区内在营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不合格等问题整改。

（三）2022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全省在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截至 2022 年年底，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十九、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展缓慢，按要求应于 2020 年年底开工的 10 条铁路专用线，截至督察时仅有 4 条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经核实，国家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2019—2020 年）中实际涉及我省 9 条铁路专用线。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建成 3 条、在建 1 条，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 条，申请调减 4 条。

(二) 2022年5月、10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国铁济南局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别报送了《关于不再建设实施胡集里则铁路专用线等3个专用线项目的请示》《关于不再建设实施邹平太平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请示》,申请调减胡集里则铁路专用线、邹平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山东宝道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邹平太平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4条铁路专用线。

**四十、全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滞后,截至2021年7月,仅4家钢铁企业、2952万吨粗钢产能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比例不足40%。**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 2021年12月,全省在产钢铁企业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工程改造。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公示等工作,截至2023年4月,全省12家在产钢铁企业中,7家已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公示、3家已完成清洁运输改造环节公示、1家已完成有组织改造环节公示、1家新建企业正在试生产。

(二) 2022年4月,印发《关于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2022年5月,组织对9家钢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地方组织整改,确保钢铁企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要求。2022年9月，组织对未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现场督导，督促加快推进改造与公示工作。

**四十一、淄博市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截至督察时仍有90个物料储罐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督促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强化日常达标监管，优化开停工和检维修环保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LDAR检测工作，落实旁路应急排放管控要求。2022年5月，炼油厂第二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完成并投运。

（二）2022年8月，完成中石化齐鲁分公司24台轻质油储罐、66台重质油储罐治理合规改造。

（三）淄博市持续开展石油炼化、有机化工等5大行业装卸、储罐等10个关键环节VOCs突出问题整治，组织企业对照规范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截至2022年8月，自查发现的251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十二、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尽管山东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持续向好，但局部海域水质仍呈恶化趋势。胶州湾近岸海域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由2018年的92%降至2020年的82%。**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青岛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对完成整治的入海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并健全完善“一口一档”。截至 2023 年 3 月，全市 6174 个入海排污口，已完成验收销号 6173 个。

（二）胶州湾禁养区内海水养殖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2022 年 6 月，印发《青岛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4 年完成攻坚目标任务。2022 年完成环胶州湾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共改造管网 34.54 公里。尾水排入胶州湾的 16 座污水处理厂中有 13 座需进行提标改造，截至 2023 年 2 月，即墨即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城阳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3%，其他 10 座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四十三、违法违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仍时有发生。**2020 年 5 月，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填海 2.6 公顷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间市海洋发展局曾 3 次到现场检查，均未对违法填海行为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9 月，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

(二) 建立完善“旬巡查、旬报告”制度，加强属地化管理与分级负责，严格落实执法巡查责任制，加强海域海岛和岸线巡查；设立专人值守 24 小时举报电话，加强海监执法社会监督。

四十四、2021 年 4 月，山东万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在威海荣成市海西头滨海湿地限制区内违法填海 0.28 公顷。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 2021 年 10 月，完成违法填海区域清理工作，并恢复海域原状。

(二) 坚持岸线、海域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非法围填海行为严执法、零容忍、出重拳，严防违法用海行为。

四十五、2019 年以来，潍坊、烟台、日照等市违规在禁养区内办理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 20 宗，合计面积 1915 公顷，违规续发养殖证 14 宗，合计面积 278 公顷。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 潍坊、日照市依据《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对市、县规划进行优化调整。2022 年 8 月，日照市及岚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完成修编并印发实施。2022 年 11 月，潍坊市及昌邑市、寿光市、滨海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完成修编并印发实施。

(二) 潍坊市加强养殖项目审批审查，严格执行海域使用日

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中未再发现新的非法养殖行为。烟台市制定《烟台市清理整治海上非法养殖设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加大清理整治和巡查执法力度，有序推进清理整治工作。日照市优化完善海域使用、养殖证等审批制度，加强审管互动，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四十六、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还有 6.4 公顷海域用于养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 年 9 月，对海上界标进行增补、完善，进一步明晰保护区边界。

（二）2021 年 10 月，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养殖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海上巡查，并与荣成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严格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四十七、青岛市康复大学、东方伊甸园等建设项目突破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违规开发利用胶州湾北部保留区，共占用海域 301.1 公顷，其中康复大学项目侵占城阳鱼塘重要湿地 90.56 公顷。**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康复大学、东方伊甸园项目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

（二）严格执行《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编制《康复大学等7宗项目湿地占补平衡论证报告》《双埠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占用湿地占补平衡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湿地占补平衡。2022年3月，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四十八、矿山环境治理整改不力。在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的整改情况中，2013年以来关停的露天开采矿山到2020年年底已完成治理1268处，总体治理率达到82.4%。但督察发现，泰安市上报已完成治理的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3个矿山，实际仅完成部分修复工作；全市39个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未开展治理；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东平湖（梁山泊）景区内仍有开矿活动。济宁市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未完成修复就上报整改完成，直到2021年7月才突击回填土方，种植小树苗；该市还多次以矿权整合名义为早已关停的废弃矿山重新办理采矿权，大幅增加矿区面积。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年10月，制发《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2年4月，印发《山东省露天矿山植被修复技术导则（试行）》，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植被修

复工作。

（二）泰安市强化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 3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护工作，进行绿植补栽，同时加大养护力度，提高绿植成活率。2022 年 2 月，泰安市组织对涉及的 39 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现场核实，确定治理工作计划，建立治理工作台账。截至 2023 年 2 月，8 处废弃矿山已完成治理。

（三）2021 年 12 月，补充编制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提升治理标准，强化后期管护。2022 年 7 月，已完成项目提升治理工程。

（四）2022 年 1 月，《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专家审查；2022 年 6 月，规划环评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专家审查。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复函》，同意我省规划通过审查，并要求认真做好规划发布及实施工作。2022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四十九、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但 2020 年年底绿色矿山实际建成率仅为 27%。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依据《山东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



案》，组织各市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2年8月，完成第四批33家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工作。2022年10月，启动第五批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二）2022年2月，印发《山东省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方案》，组织对278家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和51家参加第四批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的矿山企业开展“回头看”。2022年8月，在矿山企业自查、县级全面排查、市级和省级重点抽查基础上，形成全省绿色矿山核查意见，并报自然资源部。

（三）2021年12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2022年8月，根据绿色矿山“回头看”情况，公告移出省级绿色矿山31家，并建议自然资源部移出国家绿色矿山23家。

**五十、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山东省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案件仍呈高发态势。潍坊昌邑市2011年开始露天堆放的印染污泥和化工污泥直到2021年4月才清运，近20万吨污泥被层层转包处理，部分已被非法处置。其中，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2万多吨污泥倾倒在土坑中，污泥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1790毫克/升、620毫克/升；枣庄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接收的1.7万吨污泥违法倾倒在废旧港口。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年12月，编制省“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制定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累计发现历史遗留问题点位110个，截至2023年4月，已完成整改91个，其他19个按照‘一点一策’方案有序推进整改。2022年9月，出台《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突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持续加强行刑衔接，全面落实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会商督办等制度，保持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 （二）潍坊市。

1.2021年9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泥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工业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每半年报送1次污泥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完善工业污泥联单制度，组织有关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规范贮存场所、做好转移备案、跟踪污泥去向、公开相关信息。

2.昌邑市外运印染污泥和化工污泥去向已全部查清，经核实外运污泥总量为19.75万吨，其中不规范处置涉及企业18家、污泥6.43万吨，截至2022年11月，均已完成处置。

## （三）青岛市。

1.2021年7月，组织对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整改。

2.经核查，该公司违规倾倒污泥约2.3万吨。2021年9月，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1年11月，已将污泥转移至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3.2022年2月，该公司建成污泥封闭暂存场所。利用多孔砖生产线协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已完成处置。

#### （四）枣庄市。

1.经核查，转运至枣庄市峯城区废旧港口内的工业污泥约1万吨。

2.2021年11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采取行政代处置方式，委托资质单位对倾倒污泥进行安全处置。2022年4月，原倾倒污泥1.81万吨（含表层覆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五十一、聊城市污泥违规处置问题突出，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大量污泥倾倒在坑塘内，污泥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442毫克/升、40.1毫克/升；山东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堆放造纸污泥、白泥，污泥渗滤液pH值高达12.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600毫克/升、87.1毫克/升、77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经核查，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倾倒生活污水污泥0.32万吨。2021年9月，该公司暂停接收污泥，将违规倾倒

污泥转运至厂区内符合要求的存储场所。2022年3月，违规倾倒污泥全部完成处置。

(二) 2021年9月，山东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置2处符合要求的造纸污泥、白泥暂存场所。2021年10月，前期露天堆放的造纸污泥、白泥全部完成处置。

(三)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聊城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活动。2022年3月，印发《工业污泥产生处置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面排查，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五十二、东营、淄博等市的历史遗留问题也亟需解决。东营市已发现的历史遗留违法倾倒或填埋的重点点位多达60处，固体废物数量约200万吨，其中多处涉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 东营市制定《东营市危险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建危废综合整治专班，全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涉固体废物倾倒填埋问题监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 2021年11月，淄博市制定《淄博市工业固废排查整治问题复核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对全市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工业固废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历史遗留问题点位18处。

(三) 2021年11月，印发《东营市涉废重点点位实绩评估

导则》，建立涉固体废物倾倒填埋问题风险评估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东营市 60 处重点点位均已开展风险评估。

（四）东营市稳步实施历史遗留问题点位整改，截至 2022 年年底，60 处重点点位已整改完成 46 处，其他 14 处按“一点一策”方案有序推进整改。淄博市综合采取清理整治、风险管控等方式，逐步消除环境隐患，截至 2022 年年底，排查出的 18 处点位已整改完成 8 处，其他 10 处按“一点一策”方案有序推进整改。

**五十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 94 个市县排水管网排查率总体进度仅为 53.4%。全省市县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共计 3434 公里，潍坊、临沂、德州和聊城等市合流管网均在 300 公里以上。德州市上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2011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未配套建设污水进厂管网，企业长期从东沟箱涵抽取雨污水进厂处理，雨季时大量未及时抽取的污水全部流进岔河。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快管网排查进度，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省共排查城市排水管网 17750 公里，累计排查率达到原计划任务量的 100.4%。

（二）组织开展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摸底调查，制定改造方案，分年度确定改造任务。对全省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

省共改造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 3064 公里，占“十四五”期间改造总任务的 89%。

（三）2022 年 12 月，上实环境（德州）污水处理厂 7.7 公里污水专用管道已全部建成。

**五十四、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高浓度污水长期通过污水管网溢流排放，导致海子河严重污染。**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1 年 10 月，宁阳化工产业园内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海子河沿线重点区域已安装或更新视频监控设备；2021 年 12 月，建成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

（二）2021 年 12 月，完成磁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2022 年 6 月，宁阳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建成投用。

（三）2021 年 11 月，宁阳化工产业园开工建设 1 座日处理能力 2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2022 年 11 月，已建成并通水试运行。2021 年 10 月，完成宁阳化工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海子河全线雨污分流改造，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完成磁窑镇 5 个社区雨污主管网改造、华丰镇区至宁阳二中污水管网改造和西部开发区污水管网密闭运行改造工程。

（四）强化河湖长责任落实，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开展全市河湖生态问题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实现涉河湖违法问题动态“清零”。

五十五、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进展严重滞后，2021年5月以来，已2次因进水负荷过高而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21年12月，莘县化工产业园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二）2022年2月，再次对污水管网建设进行实地查勘和初步设计；2022年4月，完成污水管廊设计工作；2022年7月，污水管廊开工建设；2022年12月，污水管廊及污水管道均已投入使用。

（三）2021年12月，聊城市印发《关于对化工产业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对全市3个化工产业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十六、菏泽市截污纳管工作严重滞后，2020年采用封堵、清淤等临时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在通过评审后，水体返黑返臭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年6月，菏泽市155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全部完成。

（二）计划2023年年底前完成菏泽市建成区53公里市政雨

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截至 2023 年 2 月，已完成 43.5 公里。

（三）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巡河管理，每月对 11 条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切实巩固治理成效。

五十七、菏泽、德州等市存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问题。菏泽市郓城圣元垃圾焚烧厂大量飞灰在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或暂存，不符合“单独分区填埋”的规范要求。菏泽市东明县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已达 80 万立方米，是设计库容的 2.4 倍，环境安全隐患突出，2021 年 1 月发生渗滤液渗排事故，导致下游的洙赵新河东圈头国控断面水质严重超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截至 2022 年 8 月，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原混填 12.2 万吨飞灰已全部转移至专用飞灰填埋场规范处置，并回挖焚烧陈腐垃圾约 15 万吨。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飞灰填埋区分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2022 年 7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22 年 11 月，完成二期工程建设。郓城圣元环保垃圾焚烧厂新产生的飞灰均转运至专用飞灰填埋场规范处置。

（二）2021 年 7 月，东明县垃圾填埋场完成垃圾山周边坝体加固、垃圾山覆盖、雨污分流施工，已解决渗滤液渗排问题。对垃圾填埋场的堆体进行清挖并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截至 2023 年 2 月，已清挖转运掺烧 20.8 万吨（约 41.5 万立方米），约占超量库存的 92%。



（三）2022年4月，制发《关于贯彻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组织各市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现渗滤液、飞灰等规范处置。德州乐陵市飞灰填埋场已建设完成，飞灰得到规范处置。临邑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存放于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2022年6月，新建飞灰填埋场开始施工；2022年11月，飞灰填埋场建设完成，飞灰得到规范处置。

**五十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实。**省农业农村厅在部署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工作中放宽要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禁用的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仍在普遍销售使用。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2年3月，完成全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摸底调查。2022年6月，印发《山东省农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二）2022年8月，印发《山东省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在济南、枣庄2市以及沂源县等13个县（市、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网络建设试点，每1—5万亩覆膜区域建设1处农膜回收站点。目前，试点市、县（市、区）完成方案制定，正在有序推进实施。

（三）2022年4月，印发《2022年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清

源”行动实施方案》，将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列入监管重点，严厉打击销售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将农用薄膜产品列入 2022 年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大监督抽查力度。2022 年度，全省共检查农膜生产销售企业 521 家，抽查样品 441 批次，检出厚度小于 0.01 毫米样品 5 批次，均依法依规进行了整改。

（四）2022 年 3 月，印发《关于开展春季生产农用薄膜科学使用和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引导各市加快构建废弃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地膜污染治理工作。

五十九、《山东省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小麦、玉米等 6 种农作物亩均农药使用量均较 2019 年明显上升，与上报统计结果存在显著差异。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流于形式，抽查发现，2020 年菏泽市单县、德州市平原县、潍坊市坊子区等多个地方测土点几乎均位于道路旁，缺乏代表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逐一梳理、核实校对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数据，组织各市制定整改措施。2022 年 6 月，已完成 2019 年、2020 年小麦、玉米等 6 种农作物农药使用入户调查数据核查和修正，并对《山东省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更新。

（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就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开展实地指导，引导调查农户准确把握农药使用数据采集要求。强化数据核查，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保持年度间样本相对稳定；对异变数据进行回访核实，确保数据客观准确。

（三）2022年4月，对菏泽、德州、潍坊市开展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样采集定位专项技术培训，系统讲解取样点定位技术要求和土样采集技术。

（四）2022年4月，完成单县、平原、潍坊市坊子区和全省2020年度18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所有取土点定位信息现场复核，建立了定位信息复核档案。2022年11月，需重新取土化验的点位全部完成取土化验。